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杭州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21年6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做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9、10、1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且议案9表决通过是议案10、11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九阳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下沙银海街 760 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

联系人：缪敏鑫

电话号码：0571-81639093 0571-81639178

传真号码：0571-81639096

电子邮箱：002242@joyoung.com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42
- 2、投票简称：九阳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九阳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